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董事长杨乐先生《关于提议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并且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的其他回购股份条款不做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方案变更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杨乐先生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地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21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并且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6、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21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751,849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2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375,92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杨乐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杨乐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杨乐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回购股份变更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变更事项以及变更后的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股份变更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